

WTO之中国复关谈判历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WTO_E4_B9_8B_E4_B8_AD_E5_c36_328889.htm 中国复关及入世谈判大事记

1947年10月30日，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的最后文件，该大会创建了关贸总协定。1948年4月21日，中国政府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并从1948年5月21日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由其"联合国常驻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1965年1月21日，台湾当局提出观察总协定缔约国大会的申请，同年3月第22届缔约国大会接受台湾当局派观察员列席缔约国大会。1971年11月16日，第27届缔约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1971年10月25日通过的2758号决议，决定取消台湾当局的缔约国大会的观察员资格。1980年8月——中国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ITO）过渡委员会并投票赞同亚瑟—邓克尔先生为ATT秘书长。1981年7月——在多边纤维协定后续谈判中，中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协定是GATT支持的一项多边纺织品协定。1982年9月——中国申请在GATT中的观察员地位。1982年11月——中国获得GATT的观察员身份，从而能够出席缔约方的年度会议。1983年12月15日——中国申请加入多边纤维协定。1984年1月——中国获准加入多边纤维协定并签署了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安排。1984年4月——中国获得GATT特别观察员的地位，从而能够出席GATT代表理事会的会议。1984年11月6日——GATT理事会决定，中国可以参加GATT所有组织的会议。1986年1月10日——中国总理在会晤GATT秘书长亚瑟-邓克尔是表示

，中国希望恢复其GATT中的席位。1986年4月23日——根据GATT第二十六：5(c)的规定，香港成为GATT缔约国。1986年7月11日——中国正式照会GATT秘书长，要求恢复其GATT成员国席位。1986年9月15-20日——中国出席了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GATT部长级会议，正式地全面参与了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1987年2月13日——中国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1987年3月4日——GATT理事会设立了关于中国缔约方地位的中国工作组，邀请所有缔约方就中国的外贸体制提出问题和质疑。1987年7月——GATT任命瑞士驻GATT大使皮埃尔-路易斯-吉拉德先生为中国工作组主席。1987年11月--中国向关贸总协定正式递交了关于我国外贸体制的答疑稿 1988年2月——中国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1989年12月12日——中国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举行。1990年1月1日——台湾根据GATT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台、澎、金、马关税区"名义申请加入GATT。1990年1月--中国小组第九次会议，完成了对中国外贸制度进行的评估 1990年9月20-21——日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举行。1991年1月11日——根据GATT第二十六条：5(c)的规定，澳门成为GATT缔约方。1991年2月13-14日——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举行。中国复关谈判从回答阶段转入涉及权利和义务阶段。1992年9月29日——GATT理事会建议成立工作组，以审议中华台北（台湾）所要求GATT成员身份和恢复其GATT观察员地位。1992年10月21-23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举行。1992年11月6日——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举行。1992年12月9-11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举行。1993年3月15-17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举行。1993年4月15-16日——中华

台北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举行。1993年5月24-28日——中国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举行。1993年6月28日-7月1日——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举行。1993年9月28-30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举行。1993年10月12-15日——中华台北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举行。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1994年3月15-18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举行。1994年3月——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举行。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的闭幕会议上，中国同其他122个缔约方一道，签署了实施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中国表示希望成为WTO的创始成员国。1994年5月1-10日——GATT秘书长兼WTO筹备委员会主席彼得-萨瑟兰先生访华，向中国政府通报了中国加入GATT/WTO的情况。1994年6月29日-7月1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举行。1994年7月29-30日——中国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举行。1994年12月17-21日——中国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中国与其他缔约方未能就中国成为WTO创始国问题达成协议。1995年7月1日——WTO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1995年11月，中国复关谈判转为加入WTO的谈判。1996年3月20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正式多边磋商。3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外经贸部部长助理龙永图率中国代表团与世贸组织的20多个成员的代表团进行了会谈。1996年10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二次会议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中国代表团和与会的20多个世贸组织成员就中国参加该组织的议定书草案和6个附件进行了深入讨论。1997年10月29日——中美两国10月29日在华盛顿

发表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中美两国认为，中国全面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符合双方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同意加紧关于市场准入、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业、标准、农业等问题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谈判，以便中国可以在商业上有意义的基础上尽可能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97年12月5日——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 12月5日在日内瓦发表声明，一致支持中国尽早加入世贸组织。声明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于多边贸易体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小组完全支持迅速完成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希望看到中国尽早成为世贸组织正式成员。

1997年3月6日——我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获进展欧盟希望中国今年加入世。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布里坦6日在布鲁塞尔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谈判在日内瓦重新开始发表声明说，欧盟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就中国加入该组织达成一致。

1997年4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鹏会见世贸组织总干事鲁杰罗，李鹏表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政策是一贯的，但对中国的要求不能超越中国现在经济发展的水平，更不能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政治化。鲁杰罗说，他一直关心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他将继续作出努力推动谈判进程，使中国早日加入世贸组织。

1997年5月10日——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5月10日下午在蒙特利尔闭幕。这次贸易部长会议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特别是就加强与工商界的联系取得了共识。中国宣布将于6月在烟台主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届国际博览会，就为亚太地区的工商界提供了一个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良好机会。中国的这一决定，受到了与会者的赞扬和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鲁杰罗先生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鲁杰罗指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进入最后阶段，他呼吁加速中国参加这一组织的进程。龙永图说，亚太经合组织的贸易部长们也都表示支持中国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97年5月23日——我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获新进展。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会议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关于非歧视原则和司法审议两项主要条款达成协议。中国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23日下午在正式会议上发言时强调，中国与世贸组织成员就非歧视原则和司法审议两项条款达成协议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两项条款表明中国愿意在对外经贸工作中遵守国际通行规则，愿意与世贸组织成员一道，维护无条件最惠国待遇、非歧视等国际多边经贸体制中最为重要的原则。中国愿意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条件下，成为国际多边经贸体制中负责任的一员。龙永图还指出，有关协议的达成将大大改善外国企业在中国贸易投资的法律环境，降低在中国的贸易和投资成本，从而有利于中国进一步积极、有效、合理地利用外资，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1997年8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宣布了中国政府在进一步降低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和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

1998年4月8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日内瓦结束。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声明说，中国提出的一揽子降低关税的方案得到工作组成员的普遍欢迎，它标志谈判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1999年4月，中美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华盛顿举行的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

1999年4月10日中美达成的《中美农业合作协议》

1999年4月11日，中美就中国加入WTO问题发表联合声

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